台 北 市 滌 市 計 畫 麥 員 會 第 Ξ Ł Ξ 次 委 舅 倉 議 紀 錄

闖 中 華 民 園 セ + ٨ 年 Λ 月四 日下午二時卅 分

點:市府簡報室

地

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 紀錄

主

此錄:郭 健

拳

壹, 宣 璜 上 ヘミ セニし 次 委員會議紀 錄 • 連 同 下列 村 論 章 項 五 紀 錄 . 認 為 A 誤

予以確定。

討論事項五

肃 名 • 配 合 捷 達 余 統 新 店 線 工 程 燮 更 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計 主 常

決議增列:

请 修 正 F 列 用 地 面 積 • 奱 更 理 由 或 備 註 事 項 及 圖 •

表

1.編號「交4」用地測除停車場。

2 編 號 交 6 用 地 範 国 內 之 魠 成 道 路 仍 維 持 原 有 之 通 行

3.編號「交7」用地删除停車場。

編 號 交 20 , 交 21 ٠... 用 地 維 持 原 計 畫 , 不 于 變更

說 明 書 中 伍、 其 他 _ 瀾 **–** 增 列 _ 台 大 醫院 ___ し 地

= 伍 其 他 楓 增 列 呵 內 容 如 F ;• • _ 四 興 隆 段 W 小 段 Λ 六 ヘセ

六 () 地 號 之 土 地 未 來 改 建 時 應 西己 合 交 6 • 交 7 用 地 倂 典 建

入

人

•

入

九

•

九

九

•

Ξ

五

五

*

Ξ

五

六

<u>،</u> =

五

Λ

•

Ξ

五九

Ξ

四、原「其他」欄四、改為五、。

五 公民 或 图 體陳 情 意 見 其決議 情 形 詳 女 附 件 鯮 理表

2		最編	4
*	い医の権	津	長
= *	公录膳	情	类
人黑	所美權	~	8
二 一 至建陳建三陳	白 ()老~一张	珠	姓舞
维,情藏五情	成如區征前議一〇情地將民收陳理六、位	捕	更配沿谷
• 势人理八位 将世由、直	方之活。土由。一里	^	维捷
減居:三: 少該 五景	反變動作地:二二:對更中為已 二、景	建	土運地条
未废 九美 来 , ,		*	再提
使捷 三興用運 六隆		J	交新通店
乾 穀 ○段 国施 地四	地建中公 四段	理	用線
爱之 號小	将 要用 定 一 小	由	地工計程
、 地用 被如		建	主要
容並變。為陳	逐中具层横维		*
精提更新提情 率高高粉運位	局心建公嗣持 配時區所用原	菜	所
• 建新土設置	会可民间地計	鲜	提
蔽業遮拖確	光奥活意• 畫	法	意見
辛區土使定	割捷動於 萬	<u> </u>	华
		客客	理
		查查	基
		意小	-
		是组	
		A.M.	
一交配但第仍	地明關維	委	
用6合未四維	上書用持	F	
地 L 捷來種持一、運改住原	設中地原有加。計	黄金	
併一設建宅計	有加 » 計 出註惟畫	法	İ
典交施時區畫	五 註 推 重 入 該 於 為	美	
建了一應。為	日用説機	***	•
78-1068	78-1024	備註	Performance of the second

																4						3.
															学三人	育						陳政雄
												交上」用地不	理由	五五、三五六地號。	五三、三五一一三、三五四	· 杀美區與隆段四小	影響商號經營	如規劃為交通用地	地號土地及地上物為本人賴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五 三	情位置:景美區與隆段四小
	ji t	其制	時,得免	日照線	八十高度	建築技術	名形士有	二月 ・ 月 ・ 月 ・ 月 ・ 月	十二字様魔不予	設施所使	開發時,	方式:未來	採聯合開	發方式鄉	口・丝米樂	作車站出			汉			段同編號2.
				an distribution of the second																		and the second s
to the second of																同意採納。	率 () () () ()	利部分色計入 9 且供捷運設	用分區之規定	用《准依變更土地传抄選言	上九共建国政府有權人同意	說明書已敘明若上所請不予採納。惟

						7.	·						8		5
						杜與福							看隆文	等 九 人	典
年 之	三六三、三六	塞景美區與隆段四小段三	圳上既成巷道封閉後。	議 理由:	公	情位	门理公别如改道易造成水意·	封	兩側住宅進出車輛	瑠公圳上加蓋之旣成道路,	議理由	三六四地號。		楊為 7 : • 交間 通之	情
於其他位	口或将交6改	至交6出口	经由增公圳	道。通風	。保留託	→交6、交7						夏。	將通風口改置他	¥	保留原道路。
	•														
	用地	由瑠公	巷道 9 通	分開习保	交6 0 交	意所提				不予採	需改道。	ョ瑠公	旣成道		同意採納。

10.	9.	8.	
江 烟 宜	高陳賢	等 黄 二 應 人 宗	
·陳情位置:古亭區羅斯福路四段 一一建築理由: 一一建議理由: 一一建議理由: 一一建議理由:	一、陳情位置:景美區與隆段四小段一、陳情位置:景美區與隆段四小段	一、陳情位置:景美區與隆段四小段一、陳情位置。 不太上地。如再予征收修工程用地剩餘路拓寬時,征收作工程用地剩餘階值置係 66年度景明路末段道一,建議理由:	四四公湖改道將有水患之憂。
()車站出入口位 ()車站出入口位 ()車站出入口位	保留原住宅區。	春横率。	
仍將依法規。留來與建出入口時出入口範圍係以出入口範圍係以出人以表	同編號3.○	同編號3.	
78 – 10 7 1	78 — 1085	78-1082	

()

13. 范 光 培	12. 劉 萧	11. 等林 五秀 人月
一,建議理由:	一、建議理由: 一、建議理由: 一、陳情位置:古亭區龍泉段二小段 若	日避免增加住民税赋等员施。 一、陈情位置;古事區龍泉段二小沒一九七八、九七五、九七三、九七二、九七三、九七三、九七三、九七三、九七三、九七三、九七三、九七三、九七二、九七人五、近近成孤頸。
三一五七號國屋 2 後經八米巷道風口由左側送	中國小西北島	市於。有古為國際 中華
且八米巷道亦過 一○○公尺)。 使距離過遠(約	同編號11.	之出入口養 之出與 之出與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
•	78-1104	78 — 111 8

E

·陳情位置:古亭區南海段一小一、陳情位置:古亭區南海段一小

规》建、通大》通 到且議安風非使風 設管位全口金原口 計線置及與錢使將 可為心大所用使 配國理楼站機用 合有上共衡能地 巷土之構量全下 道地相》 失 層 . , 及 開取當將 關得大有 影至 事地 一容影噪 拼易等音 極面

·使用。 民間投資、規劃 下之建物(除地 上及地

段

地

理。 理文有關法令辦 好陳情人如欲投 如註「得與停車 因本案説明書已 請不予採納。

所

項

紫名: 廢止

一台北

市

松

4

E

永

春

段 Ξ

4

段

Ł

1

ーニーと、

二〇六十二、

1 • 號 市 畫 巷 進

一 入 五 入 と 地 土 地 上 非 都 计 紫

说 明:

本 常 係 由 市 府 以 *7*8 3 24 府工二字第 Ξ ーセ セ **E** Ξ 號 函 送 到 , 堇 自

3 25 起 公 展 # 夭

此 巷 道 在 松 山 商 職 後 • 往 永 春 國 中 路 旁 • 因 該 地 挺 整體開 發, 頻 辨

理

78

廣 巷 後 • 再 將 公 私 有 土 地 合 併 • 始 ग 建 築 •

三 公 展 期 M • 本 1 挟 到 公 民 或 里 魋 脒 情 总 见 し 件

同 意 備 圭

公民 或 图體陳情意見 決議情形詳如 意見綜 理表

	1.	號編 公
	五先勤 人生 義 等成	. 情 風
	一、一二一七、二〇六一七十一一、一二十七、二〇六十二、一八五十一、一八七地號上一陳情理由: 一、一八五十一、一八七地號上的住戶是一群退役歲弱老兵。每的住戶是一群退役歲弱老兵。每日必須行經要道,且附近全是違事建築。為防止各種意外。天災中人之一。	情 (建議)理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三地上非都市
		審審 臺七
	不子, 好, 好, 所, 是, 是, 是, 是, 是, 是, 是, 是, 是, 是, 是, 是, 是,	至意見 妄員會決議 道案所提意見無理表
•	78-1574	備註

報告事項二

由 申請 廢 止士 林 區三玉段 伍小段七六六地 虢 土 地 內 华 分 非 都 市 計畫 巷道

説明:

本 紫 傺 市 府 以 **7**8 4 25 府 I. 二字第三二 五 0 **V9** 入 號 函 送 到 * 並 自 **78**

18起公展卅天。

該 地 在 夭 母 德 行 東 路 附 近 • 目 前 是 空 地 • 為 整 體 規 劃 使

用

中

稍

廣

巷

= 公 展 期 間 ý 本 會未 收 到 公民 或 H 雅陳 情 意 見

結論:同意備查。

報告事項三

紫名 : 台 北 市 龍 山 王 直 典 段 4 段 **V**9 九二ー 地 號等 土 地 上 非 都 市 计 莄 巷

道

改道案。

説明:

本 26 起 紫 公 傺 展 市 卅天 府 以 *7*8 6 1 府工二字第三三四九 七三 號函 送到 * 並 自 **7**8

計

項

請 基 基 地 上 地 飥 在 成 龍 巷 山 道 區 改 內 ŭ 江 , 街 以 與 利 雅 鳌 江 膛 街 规 交 割 角 使 • 用 為 更 新 此 寫 酒

地

區

擬

中

请

三 公 將 展 期 周 • 本 *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膛 腴 情 意 見

備 查

告 項 V9

名 Ξ 近 有 地 楏 H 住 匤 宅 細 青 事 4 區 第 計 提 供 Ξ 畫 公 $\overline{}$ 六 園 第 六-_____ 火 用 委 地 次 し 通 舅 本 盤 1 辨 檢 议 村 審 理 情 決 J 形 紫 -修 • _ 內 竌 报 猜 木 监 察 棡 院 垦 公 塞 木 機 M 楇 用 路 地 ----變 段 义 以 為 南 附

説 明

本 索 ÷ 經 並 案 滌 將 由 鄅 計 市 分 虙 府 狭 र्जे 以 4 洽 *7*8 叶 监 7 來 察 24 地 院 府 修 秘 工 # ___ JE. 便 處 宇 义 複 第 為 函 三 表 四 住 汞 入 Ξ 不 四 __ 欲 Ξ 用 燮 Λ 地 更 號 • , 函 謹 仞 送 報 維 到 蒱 持 會 為 機 公 M 用 地

同 意 殿

討論事項一

變更 區 為 本 機 市 嗣 木 用 地 柵 區 陸 木 軍 棡 保 段 ----儀 營 4 區 段 五 計 0 畫 セ 案 地 號 等 土 地 都 市 計 查 第 Ξ 種 住

説明:

本 紫 由 市 府 以 **78** 5 23 府 工 二字第 三三 凼 六 號 函 送 到 並 自 **78** 5

26起公展卅天。

本 常 面 積 0 • = 上 四 九 公 頃 , 陸 軍 總 部 為 任 務 需 要 擬 建 祭 誉 房 , 將 原

= 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

2

使

用

之

保

儀

쑬

區

由

第

Ξ

種

住

宅

區

變

更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9...

以

符

實

際

决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二

檢 修 討 红 內 篗 湖 配 區 合 內 修 潾 訂 里 主 • 要 五 計 分 畫 里 案 ٦, 鈅 • 州 里 附 近 地 區 細 穃 計 畫 第 二次 通

盤

説明・

本 傺 市府 以 78 **4** 20 府 工二字第三二三九 一二號 函 送 到 並 自 78

22起辦理公展卅天。

業修 種 住 宅 訂 區 計 畫有三處 訂定建築管制 ,並 為 要 維 點 護及 9 改善本地區之環境景觀 而對區

內第

決議:

公展

期

間

•

本會收到公民

或

團體陳情意見計五

件

一、 照 亲 通 過

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

	2	1.	就編
	林	等朱	除 民
	水	87	情或
. 	楊	人体	人置
\Box	一三一、	二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即 部修
不形該使	日義賢情前理臨位	十方八積泰情交情 二便米約街理叉位	情量內
• 劃園。	東由空置:地東	米,路一住由口置 道盼通百户:。:	(第)
想方	號 湖	路速行公約 內以修,頃二 湖	建二內次
造聚	公 二 頭 就	利訂常土千 區 東 東	議 通里
道空	室 公園	通市成 , 樂 新	理対型
曲,	已 東不 歌 側	畫塞僅未 與 ,	由 墾 弱
區·来 發人	取养為上直計公述		建 修里
展口	, 畫園土 以道, 地	米畫變畫通打 • 道更道往通 路原路安康	義 訂附 主近
5	配路並請	為八通泰樂	舞 要地計區
地	合南将變	十米過街街 二計。計口	法 畫細
	• 4.		審審 所
	***		查查 提
			意小
			意見解理表
	畫盆為 9 9 2	局闢不仍所 編建予維提	要
	不仍影子維響	列道 變 持計 預路更原書	*
	予接他	預路更原畫	
	納原人	辦工有畫路 理務關》,	袋
78—19		78—974	備註

				4	3.
				横雲	類 -dan
**				i	神
三、四一二四、六、一二、四一一八、四十二九、四十二九、四十二九、四十二九、四	四一一五、四一一六、四一一九、四一一〇、四一一八、四一一〇、四一一八		三一四、三一五、二一六、三一四、三一五、三一六、	一、一一、一一二、一一情位置:→一內湖區東湖段三後時有黃土滑落。	該山坡坡度陡峭,土質鬆軟,大一,建議理由: (自東湖一號公園至其南二百公尺一,陳情位置:康寧路三段一八九巷
		計	平 登 三 道 路 部 分全 会 と 計 き 道 路 部 分 全 う る と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	之山坡地地地	防山崩之危險。 配墨固山壁,以 笔區之計畫,進
		多	び年 と で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	有解經檢	其點 一 嚴 光 麗 報 光 麗 務 在 格 發 在 格 餐

。 居似三號

等强率 二金齊 人山平

H 陳街陳 多康情六情 , 樂理一位 原街由巷置 有六: 0 垃 __ 康內 级茶 寧湖 集相 路區 中當 り康 地長 東樂 湖街 黑 9 相住 路。

H建尺中地· 應安有、〇本現般為坡劃上議計用號二 變全意六居區況平不地完遠理畫地上 更與造地然原。地合開成五由道南地 , 理發, 十: 路之。 為權成號頭八 八盆瓶以大公 何,建将二 つ会日 24 園康 9 頸縮尾尺 以託無本筆 جب چنسيون 尺以口小小道 仍已要區土 地用寧 不重點列池 寬利為為。路 競地路二 (東三等 · 交維六於〇 開劃地為於 通全公隔道 放開區 73 全側段伍 部之西拾 順區尺三24 3 發上實 6 汉成。施30 畅住。一地 • 六侧貳

符一似山重

公園等

路道康圾設 遗,察收置 禁或衔集子 止康改用母 停樂單。車 車衛行 验

0 康

樂

當戶

蘇其

多留所 考供提 。各陳 有情 關意 單見 位

口北必擠與湖大東脹通速通褲高公康亂 膨路經不文地橋湖迅擔公相擠速車樂 脹段成堪德區,地遠擠路當 2 公双街臭 迅瘫功。路往此區。難必擁高路向佳味 速擠路東交大橋往 行經濟速汐通戶叢 難二湖又直交南 • 上 • 公上行林生 東述東路交時立。 行段地口方通港 與區。向擁方 湖二湖成流發 ò 重民征此必擠向 地交池功道生道 權台處經不必 區流區交交交路 東北交成港經 人道造流通通欲 區路方通功。南 ,出道相堵窄 12 人。向推路東湖 膨交高交當塞

三在康寧路或東三在康寧路或東

討論事項三

紫名 修 區 打 界 綫 南 以 港 東 區 附 基 近 隆 地 河 區 以 細 南 略 • 向 計 陽 畫 へ 第 路 以 _ 西 火 • 忠 通 盤 孝 東 檢 衬 路 以 北 常 • 南 港 區 及 松

山

说明:

本 索 由 市 府 以 **7**8 5 17 府 工二字第三三〇 と ___ 七 號 函 送 會, 進 自 78 5 17

起公展卅天。

二本 紫 計 奎 面 積 ___ ___ 0 • <u>-</u> 公顷,修 訂 計 畫部分 計有 Ξ 處

= 公 展 朔 閘 **,**本 · 會 並 一未收 到公民 或 图 膛 陳 情 意 見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四

常名 • 擬 $\overline{}$ 修 J 打 新 店溪 右岸堤防へ福 和 橋至萬慶街口 段) 附 近 地 區. 都 市 計

畫案

税明:

本 2 起 煮 公 係 展 市 # 府 夭 以 **7**8 4 28 府工二字第三二六〇〇 Ö 號 函 送 到 會 並 角 **78**

本 新 常 店 溪 係 新 • 店 地 溪 區 排 右 岸 水 需 堤 防 要 及 之 兼 堤 願 綫 師 經 市 大 分 府 够 *77* 年 敎 學 4 月 功 間 能 , 公 而 솸 新 實 設 施 行 後 水 • 區 為 並 鏊 修 治

打計畫,總面積約五九。五公頃。

决 镁 : 폭 鰀 公 展 紫 诵 期 遥 間 ,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B 膛 陳 情

意

见

计 前 事 項 五

名 . 修 竌 新 北 投 附 近 地 區 紬 計 金へ 第 次 通 盤 檢 村 常

説明:

太 紫 條 市 府 샜 **7**8 5 18 府 エ 宇 第 Ξ Ξ 0 Λ 九 號 函 送 會 , 並 自 78 5 19

起公展卅天。

= 市 計 施 畫 府 有 面 綜 復 合 興 積 為 檢 高 討 中 セ 本 Ξ • 彼 地 . 區 興 四 都 市 六 市 公 場 頃 計 • 複 • 畫 典 計 • 擬 公 畫 維 園 人 持 U 及 新 原 ---計 北 六 • 畫 投 大 無 四 車 應 と 修 站 と 打 人 北 略 側 . 分 圆 主 環 委 綠 公 地 共 殺

四 公 展 期 圖 ý 太 會 收 到 民 或 **B** 膛 陳 情 意 見 計二 件

決議:

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。

1.	號編	公
人等詹等潘 卅士二慧 三寬人安	陳情人	民或函
一、陳情位置:中和衛中段右側沿間)及水與路二段二側。間)及水與路二段二側。間)及水與路二段二側。 一、陳情位置:中和衛中段右側沿 一、陳情位置:中和衛中段右側。 一、陳情位置:中和衛中 名國際之觀光地區,而中和衛 一、華麗理由: 中是最主要道路之一,路 一、華麗理由: 中是最主要道路之一,路 中是最主要道路之一,路 一、路 中是最主要道路之一,路 一、路 一、路 一、路 一、路 一、路 一、路 一、路 一、	陳情(建議)理由	證對修訂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
為百住地震三旦	建議辦法	所提意見線理
	審查意見組	表
理 9 請爾 3 不在 報 2 不 在 本 計 章	委員會決議	
78—1380 1301	備註	

人等倫 十賀 二泉

()建单原 座民藏场情 土等理與位 地座由踩置 均落:地 周中 福 合和 4 法街 市 産 1. 媔 雅大 對 9 Ū

政 街

收房

住宅區。上述停車場、

Z

14

不予採納。市府檢討仍有雪旅地及停車場級

	3																					
磺港溪段加蓋後,作了	停車場,北投區公所附	路、至憲兵隊段加蓋,	小學、北投區公所、百	2中和街中和橋磺港溪經	海,建築七層大樓為例	車1.如長春路松海風緊	磨坑溪應加蓋,上面可	,瞭解民情而作決定。	市議員、業主等實地勘	,既傷財又勞民,市府	何安置?此不切實際的	離失所,衣食無著,政	收,房屋被拆除勢必造	市寸土寸金,民等土地	地可依此價徵收否?	達五〇萬元以上,	與市場預定地,市價每	題已自行解決。	三層是停車場,其停車	興市場預建廿	使用,既不合法又不需	供非公共設施的復興市
				•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* .							•	*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,

車捷游路場 场逗段段。 ≗ 系為廿 3. 統何年水 土拒前磨 地絕巴坑 亦可利用,加蓋使用 作将,和 Š

衬输事项六

常名 變更 台北 市 木 棡 匥 指 南 路 段 南 例 • 木 新 路 段 束 例 串 分 公 園 用 地 計

説明:

畫

絫

本 常 由 市 府 戏 **78** 5 **30** 府 工二字第 Ξ Ξ 四 Ξ 五 一號 函 送 到 並 **78**

1起公展卅天。

本 符 紫 合 為 緸 濟 促 進 利 私 益 有 • 土 擬 將 地 部 利 分 用 及 公 合 圍 用 理 地 规 與 割 部 公 分 風 第 用 三 地 形 種 住 狀 宅 使 能 區 互 充 换 分 調 利 鳌 用 依 並

理變更都市計畫。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四

條

•

台

北

市

自

行

擬

定

或

變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猜

須

先

三 公 展 朔 闖 • 本 * 未 收 到 公民 或 围 膛 脉 情 意 儿

决議:照案通過。

封論事項七

紫名 : 燮 吏 台 **#** 市 士 林 區 • 北 投 區 幕 分 保 護 區 • 住 笔 廛 為 陽 明 山 國 家 公 围

計畫案。

起

公

展

#

天

•

常

由

市

府

以

78

5

19

府

エ

宇

第

Ξ

=

77

六

五

號

函

送

到

並

自

78

5

年、散 4

本 周 建 本 公 園 施 之 * 題 及 紫 展 燧 擴 為 重 增 為 期 誉 新 增 建 懊 M 誉 符 研 重 . 理 國 • • 笂 計 本 寓 家 ·改 解 基 建 • * 要 公 決 地 退 收 而 園 • 變 法 後 之 修 請 到 寫 公 更 • 建 作 施 ·½ 要 • 業 民 計 行 委 單 或 • È 细 時 (14) 原 位 • 則 猪 特 有 對 膛 第 面 陽 殊 農 (-) 康 積 五 明 景 耕 保 情 為 條 山 觀 裁 護 意 规 四 區 画 垦 種 见 • 定 家 私 方 原 計 Λ • 公 有 式 有 廿 五 並 团 土 改 合 五 通 Ø 誉 變 法 件 公 切 地 理 收 及 建 推 • 顷 度 益 農 慕 展 先 之 作 物 陽 桁 補 所 拆 明 召 償 缜 除 山 開 ¥ 公 後 等 説 共 之 明 错 殺 新

决

李 夏 夏	委員	委員	委 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 員 /	李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兼主任委員	出席人出	主席:	地點:市府前	時 間: 78 年
曹委員喜民、			即連次	李子 多野	便漢緣	はられた	海樓門	华明二	ちなるる	部布文	多奉祀	譚书色	強似衛	かれれる	Way of Marie and			RAL PARTIES		山席人員簽名	1 Zow	報室	8月4日下午
陳季克政忠、荆季克属南。			民美美	本	管理所管理所	下 理 版公	養護工程處	建築管理處	新建工程處		捷運工程局		都市計畫處	地政庭	教育局	建設局			工務局	列席单位	紀錄		二時世分
				黄桂香		歌慢梦	香花艺	柯文多	東森園	1	2 Event		本思言	最分数		幹正维			好我爷	列席人簽名	か使き		